

忻州农地改革

新時代史地叢書

歐洲農地改革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原著者 A. Wauters

譯述者 彭補拙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

(1000四)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歐洲農地改革一冊

Réforme Agraire en Europe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A. Wauters

原著者 彭補拙

主編者

吳敬培

蔡元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用爲編纂這個研究的材料，並不完全由書本中得來。我常常親自到各處就地收集。我感謝所有爲我特別熱心收集的社會學者，執政人，政論家。同時更感謝駐比各國外交代表；還有我們的外交官，他們對於我所提出的許多問題，都答得迅捷而又正確，均此致謝。

此外應受我的謝意的是用珍貴的指教和有益的批評，以鼓勵我工作的諸人。

何推士

著者中譯序

土地問題不單只發生於一國一地，這個說法我在彭君立意將我的歐洲農地改革一書譯爲中文重新得了一個證明。

不細察時，會有人要問中國讀者認了這本書有什麼用處。誠然的，農地問題的外部諸相，國與國異，但是要知道兩個主要問題，即土地的所有和土地的取得者漸爲少數的少數，則是各國所同然。自古以農立國的有如中國，其農業生產的技術雖十分幼稚，然其農人仍能因精明與勤勞得到驚人的收穫。

在一個人口特別稠密，而饑饉的可悲的恐慌一天一天加重之時的國度，這個問題，更成爲一幕悲劇。土地集中的這個現象，在中國已經顯然可見。最令人注意的，是一切欲由國外帝國主義的鐵蹄下以求解放的國度，悉從農村無產階級中尋覓其前鋒的戰士。農人佔取土地——實言之，還不如說是農人佔回土地——的運動，和強佔之驅除與國民意識以及民族獨立的重建而同時完

成。

墨西哥的，歷時甚久而得到勝利的革命，不就是因为以農人土地之重建爲其主要目的之一的結果嗎？也正是因爲這個，各帝國主義國度的爲數甚少的資本主義者中，纔發生這種如火如荼如雷霆怒的革命運動。

我所希望的是中國也快知道應用這種無比的奮進，給與農人以其所追求的勞働工具，而使爲他們的勞働工具的主人翁。這麼，她的勝利的解放是指日可待的。

生產與交易工具之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的日甚一日，在土地方面尤見其然。一班經濟學者和社會學家用了種種纖巧而圓滑的說法，巧立名目，以利矇混，並欲人人相信資本主義者的財富是工作與儲蓄的果實。然而資本的積集律卻明明白白地把這種無根之論推翻了。

這班經濟學者和社會學家雖在土地所有權以外的別的方面得有少許的證據，但土地的本身所代表的，即是一種資本，說土地爲工作的果實，絕對不可能。土地是先資本主義而存在的。土地並非爲資本家所創造，只是給他們所壟斷罷了。

在歷史長久的國度內，少數人對於土地的貪婪的侵佔，爲時已遠，使農人對於本身的土地固有權的意義，非常模糊。但是在新興的和殖民地的國度內，人們可以目睹橫行無忌的資本主義者奪取土人所有權的卑污事實。這班資本主義者乃和軍國主義者狼狽爲奸，極力侵掠他人以快己意。法蘭西人之在阿爾及耳（Algérie）南非荷蘭移民（Boers）和英國人之在南非洲，其他各國國民之在非洲中部，無非都是應用多少帶着假仁假義，多少帶着陰險，多少不免辱人的方法，可厭地再行造成馬克思所形容的所謂原始的積集之進展。

土地問題——農地問題既不單只在一國一地發生，故農業也隨之失掉了牠的閉關主義的經濟性質。運輸機關之發展，大的工業中心的消費者之雲集，商業市潮之推翻，保護關稅政策之互制，農業生產工具之精進，把農業由地方市場擲入國際市場之中，蘇彝士運河之通航，巴拉馬運河之開鑿，與美洲麥類之輸入歐土，匯兌之迅捷，使這種進化瓜熟蒂落。

而且這種進化還是向前開展。農業生產工具的機器化，僅其開端。農業的紊亂，農業所帶國際的性質之日見濃厚，全世界各國農業生產者間的社會地位之各異，致使國際市場的彼爭我奪，愈

顯複雜。社會方面的情形，與經濟方面的實無二致。要有國際的解決，纔能把橫互於土地勞働者之足前的困難克復。

我們可以斷言從此不惟得證實農業與工業間的正在開展着的連帶關係，而且會證實人民相互間的正在開展着的連帶關係，以爲和平與和協的擔保。

因此，我很希望拙著即算不能給遠東那些帶着憂思，絕望地爲其自由與獨立而奮鬥的人民一些有用的貢獻，至少令他們相信我們對於其目前的努力表示同情。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日亞圖何推士於不魯塞

歐洲農地改革

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農地改革的原因.....	一〇
(一) 遠因.....	一〇
(二) 近因.....	三七
第二章 農地改革.....	五四
(一) 農地法與其應用.....	五四
德國.....	五四
奧國.....	六二

保加利亞	六五
愛斯多尼（愛沙尼亞）	六八
芬蘭	七一
希臘	七五
匈牙利	七八
萊多尼亞（里特倫）	八一
立陶宛	八五
波蘭	九一
羅馬尼亞	九四
俄國	九八
捷克斯拉夫	一〇三
南斯拉夫	一〇九

(二) 概述與結論	一一八
第三章 農地改革的幾個形態	一三一
(一) 小產業和大產業	一三一
(二) 收用與土壤之集體經營	一四七
(三) 生產工資信用等	一六一
(四) 政治的方面	一七九
第四章 農地改革和學說	二〇五
結論	二四六

歐洲農地改革

緒言

大戰所發生的經濟的結果中，要以世界各國之大部分的土地收用制所羅的深刻的變化，用了一種特異的重要的現象表示出來。

自然的，大戰中與大戰後的突如其來的國家主義（*Etatisme*）的實施，在世界經濟中佔有優勢而且大奏凱歌的財政資本主義之巨大的發展，財政的商業的和工業的集中所表現的急下的節奏，被壓迫民族和東方人民的經濟的覺醒，小資產階級的貧窮化，工人階級在其本國政治上所佔的地位一天一天地重要，這些通是示意的轉變的指數。可是在這些現象中，似乎要以土地收用制爲更深刻地而更直接地影響於人民的社會的經濟的進化。直到現在，這個改革更似乎一方面

既逃避了有組織的工人階級的影響，他方面又逃避了財產資本主義的影響。

或以法律，或以強力，而執行急進的農地改革者，在歐洲的一共計有十四國。

概言之，歐洲人民和農地改革有關係的，除俄國在外，佔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六。以面積而論，佔全歐百分之二十八（俄國和改革很少的德奧均不在內）。假如把俄國加入，則又多了六百萬平方基羅米突（合歐洲總面積的三分之二），二萬萬居民。俄羅斯是已把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以及法律的制度修改而固定了的。專只她一國，就代表了地球面積的八分之一。

直至各殖民地內，其荒廢的土地制度也已由土壤所有權意義的一般的進步而變了。

勞黎亞（Achille Loria）在他的「社會制度的經濟的基礎」（Les Bases économiques le la Constitution sociale）一書，曾以非常的精細與氣力指示土地制度是社會進化的重要因子出來。他又說是技術的要素所發生的影響不如土地所有權制度所發生者那麼樣巨大。

據勞黎亞看來，土地制度可以決定私法，公法，民法以及國家行政的方向。照他的意思，一切君主制度，自治制度，迭克推多，共和制度的變遷，要以土壤的分配形式以爲依歸。他的陳述這樣生動，

很少有人不爲他所折服。但是他這裏所犯的走極端的毛病，實和馬克思主義的文獻所犯者相同。勞黎亞把唯物史觀放入這個大膽的軌範中，不顧人家在他的前程上排着既多而又混亂的障礙，仍然跑了不短的勝利的道路。

我們應該留心反對那種含有不少玄學的學理的誘惑。過於大膽地利用牠時，常致得不償失。有的且能使之成爲怪異的手相術的流亞，致令一班胸無城府的經濟學家要從人類的手中讀出社會的命運來。唯物史觀無條件地鼓勵了那班批評熱最低的專憑腦的自餒主義。好似就是一種宿命，而非人類自己所能解脫。

雖然有這種保留條件，然而在勞黎亞看來，仍不能不承認土地制度是組成社會進化的一個主要因子。

歐洲的土地新制度毫無疑義地要在重組的社會羣體上發生一種影響，不過牠的輪廓不能老早就辨別出來罷了。

勞黎亞在這裏更肯定的說土地制度將決定這些人民的君主的抑或民主的方向，他們之走

上保護主義或自由貿易，也卜於此。耕種地的分割程度或深或淺，引出了個人之集中或散處，分工之鼓勵或拒絕，以及農人小資產階級或農業無產階級之創造。社會的層積經已從此完全推翻了政治的鏡中少不了很老實地反射出這些國家所表現的經濟的新面目出來。

然而討論我們正在研究的這種現象所激起的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關係時，我們以為不應急於做成一個結論。我們要不可忘記了待我們下手的是以動力為主的一個現象。農業所有權的歷史給了我們一個謹慎的教訓。許久以來，就是這樣地有人聲稱法蘭西革命是農人渴求土地的事實。但是細察其內容，我們可以肯定一七八九年的時候，法國農人所擁有的土地和全國土地的面積一比較，已經不小。確切的說法，是這個法蘭西革命，於其說是為堅固前此已成爲所有權的主人的地位，毋寧說是取消封建特權，這特權是繼續地加於農人之身，而阻礙他們這一階級以及中產階級的經濟的發展的。

這個所指示給我們的，是要我們顧慮到嚴格的意義，且毫不可自封於特別重要的一種現象的過渡形態之內。

當然的，在我們看見技術的完備以一種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變換我們的習俗，我們的權利，以至我們的道德時，可以反省一下到底勞黎亞的肯定是否全無根據。事實上技術的完備其本身的性質就能以迅速的過渡的方式改變社會生活的外形，至於土壤所有權制度的改變所發生的影響，要慢慢地才可以表現出來，然而這個表現出來之後，既深刻而又耐久。在農業界中，什麼變動都很遲緩：思想，風俗，習慣，經營方法，似都合於日子和季節的不變的莊嚴的節奏。其變動的指數，只是差可感覺。須得經過很長久的時間以後，牠們的形跡才表露，才肯定。

這就是說，要把這展開在我們前面的，廣泛的，場所的確切處探發出來，真是難乎其難，也就是說怎麼我們在這書之末所得到的結論，應該審慎考慮，不可無條件的全部接受。

在結束技術因子之先，不要忘了牠本身就在土地制度上發生了影響，而且這種影響，實不可忽視的價值。

機器耕種的發展，生產之機器的方法之應用於農業企業之中，在某些地方的再行結合的土地上，確實發生了無可否認的影響。農業化學，依經驗的遺傳所選擇的動物和植物的種類，依科學

方法所實行的產品儲藏，研究試驗所與農業的逐漸加緊合作，都有同樣的影響。若是在別的地方，還沒有土地再行結合的現象表現出來，在看見了大規模的經營和其應用近代方法所得到的結果之後，必然隨即引起一種進化，這種進化，不惟是確切的，而且會使面積擴大到令人可疑的程度。我們隨後有機會再談這個問題，現在且不去說牠。

最末我們要把我們正在討論的現象和與之有關係的各種經濟學說，比較一比較。

我們可以沒有失錯的恐懼說是自舍氏（J. B. Say）以降，大部份的近代經濟學者立在他們所研究的現象之前時，都把學理的被動性和惰性拋棄了。他們中間幾乎沒有一人對於組成用以改正經濟界的不完備的慾望的提議，加以反對。他們內邊的人物，好似最接近於確切的真理與事實，這個我們下面可以看見。

我們所研究的現象的一般概況怎樣呢？農業所有權的演進可以分爲三個不同的形態：

在第一種情形下，是那些受暴力的政治的革命的國家，或新創立的國家，將土地的大產業，或以償金收用，或無償金沒收，收用或沒收之後，再分割以爲小段（俄國和曩日俄領各國）。這種方